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自願公告 有關與若干藥品公司的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組成合營公司及收購公司以開展醫院業務(包括線上及線下服務)。

本公司乃按自願性質作出本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擁有52%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商贏互聯網醫療」)已分別與國藥健康在線有限公司(「國藥健康」)、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上藥控股」)及北京好藥師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北京好藥師」)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以就藥品配送與優化分發、線上線下處方電子商務、區域健康大數據、智慧健康城市、智慧醫療、智慧醫院解決方案等方面進行深度合作。商贏互聯網醫療以建立便民控費及優化醫療保健體驗的創新服務模式為目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1) 國藥健康主要從事處方藥物的電子商務平台，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廣泛的配送及零售網絡；
- (2) 上藥控股主要從事配送處方藥物，並於中國擁有廣泛的配送網絡；
- (3) 北京好藥師主要從事處方藥物線上零售；及
- (4)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健康、上藥控股及北京好藥師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可讓訂約各方運用各自的長處、資源及專業知識，建立穩定而互利的戰略關係，以發展智慧醫療及醫療保健行業相關項目，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僅為商贏互聯網醫療與國藥健康、上藥控股及北京好藥師各方提供戰略合作框架。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定的合作條款受相關訂約方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正式協議條款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朱方明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